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对上述会议审议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和资金安排，提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投资者权益的保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二、对《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含税金额为 19,454.57 万元，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为 30,000 万元。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

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客观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对《关于批准银行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额度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循环使用。我们认为，该议案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客观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批准银行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

四、对《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对《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对《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认为，非经常性损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七、对《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保证投资者能及时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安、冷敏娟

2023 年 3 月 17 日